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谭勇)

作为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出席各项会议，充分发挥在医药产业政策研判、行业资源整合及大健康投资等方面的专长。通过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审慎的独立意见，本人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推动了公司治理结构的持续优化与规范运作。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谭勇，男，1978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国家药监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医药经济报》副总编，吉林卓信医学传媒集团副总经理，杭州键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中国医疗健康产业投资 50 人论坛秘书长。北京玉德未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未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本人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资料，并根据相关规定充分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一) 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5	5	3	0	0	否	0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1 次，董事会 5 次。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 5 次董事会会议，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审议各项议案时，本人均能做到会前细致研读，会上结合自身在医药产业管理与投资领域的深厚积累，进行充分讨论与深入分析。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战略委员会	0	0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0	0	0	0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严格按照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履职，重点关注了公司高管薪酬与医药行业人才竞争态势的匹配度，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合理化建议，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履职期间，本人积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产业政策研判等提供专业建议，切实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时，本人主动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常态化沟通，就审计过程中的核心财务指标、医药行业特定审计风险点等进行了交流，并督促审计机构严格执行审计程序，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

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参加业绩说明会等方式认真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2025年6月9日，本人亲自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会上，本人通过实时在线交流平台与投资者高效互动，针对投资者高度关注的公司行业政策应对、市场布局等问题进行了认真解答，维护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履职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主动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核心产品的研发进度及销售渠道的布局情况，2025年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15天；此外，本人通过电话、会谈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会计师保持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充分尊重独立董事工作的独立性。公司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高度配合，确保了信息的实时共享。在会议材料提供、现场调研安排及管理层访谈等方面，公司均提供了坚实的保障，为本人的科学决策与充分履职创造了必要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严格审核，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告均真实、准确、及时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实施，持续优化内部控制环境。经审阅评估，未发现公司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公司相关薪酬制度和方案合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

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独立履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慎评估，客观、公正、独立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本人在产业协会与医药投资领域的专业经验，通过加强对重大决策、薪酬激励及规范运作的合规监督，不仅提升了董事会决策的专业深度，更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步发展。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严谨负责的态度，深化独立董事在公司高质量发展中的赋能作用，密切追踪国家医药健康产业政策导向（如集采趋势、创新药支持政策等），协助管理层把握行业周期，为公司的业务拓展提供前瞻性建议。同时深化现场调研，监督内控制度的全面落地，持续强化风险防范意识，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与透明，护航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价值回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6 年 4 月 24 日